

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沈安办〔2022〕62号

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沈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议学习清单

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沈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沈安委发〔2022〕1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为主线，严格落实省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紧扣“防风险、保安全、护航二十大”核心任务，按照全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议要求，全面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通过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主学习、自主培训、自主考试，不断提升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以点带线，以线扩面，个体带动区域，区域带动整体，全面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到12月底，通过组织属地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做到想管、能管、会管、

管好，全面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扎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本质安全能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具体目标是：

- 1.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主学习覆盖率 100%；
- 2.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主培训覆盖率 100%；
- 3.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主考试覆盖率 100%；
- 4.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率 100%；
- 5.企业主要负责人违章指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自主学习，全面提升新时代下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要求，通过自主学习，不断提升主要负责人加强安全管理、积蓄专业能力的主观意愿，做到应学尽学。具体标准是：

1.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点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沈阳市 109 项任务清单和 191 项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内容。通过观看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采取撰写心得、集体讨论、异地观

摩、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将自主加强理论学习转变为企业安委会会议工作的常态，形成责任清晰、落实到位、监督有力的履行法定职责的运行机制。

2.强化专业学习。深入学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重点学习风险控制管理理论，了解掌握涵盖本企业地域基本单元及相邻相近其它单位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组织制定人、机、物、法、环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跟踪问效。组织制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并对演练效果及时评估完善。通过实地实践，不断强化专业能力。

3.强化学以致用。深入学习《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方案》，对照8项工作任务、30项具体措施，全面压紧压实全员岗位责任。重点学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项措施》，以学促进，以进促学。通过向标杆企业学，在管理运行中用，不断促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理论养成和专业素质，不断提升自主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水平。选树100名企业主要负责人典型事例，推行“一把手、讲安全”活动，大中型企业每半年组织一次，小微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学以致用，用以致学。大中型企业要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强化外部服务，引入第三方精准培训提升安全生产专业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可以选

用经验丰富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教师进行授课，采取现场实地或课堂教育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具体标准是：

1.拓展培训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重点培训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和沈阳市 109 项任务清单和 191 项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内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扩展培训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经验做法、相近领域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等。

2.严格培训学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初次和再培训时间，从其行业规定。

3.突出培训效果。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企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主动收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等培训教学片。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教师，讲解企业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重要安全设备设施重点管控措施方法，以及相近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训。

（三）强化监督指导，实施常态化考试提升安全生产系统

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常态化考试，验证大学习大培训效果，通过在实践中反复学、在应用中反复练、在理论中反复用，循环往复，不断提升，做到应考尽考。

1.强化自主考试。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考核奖惩制度，明晰包括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全员岗位职责考试内容。可以采取理论考试、专项考试、实操考试、随机问答等多种方式，强化自主考试含金量。根据考试结果，对照考核标准，兑现奖惩承诺。考试结果应由企业相关部门如实记录，并建立个人培训考核档案。对考试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本岗位工作。

2.强化外部考试。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经培训，并考试合格才能上岗。企业可以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制定考试标准、考试内容，明确考试注意事项，全程跟踪考试结果，提升外部考试工作质量。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时间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活动，从2022年9月至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15日前）。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

化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9月10日前完成部署工作，并于9月15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实施方案。

（二）自主学习阶段（9月15日至10月1日）。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属地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自主学习，留存见证材料。各地区、各部门在自主学习阶段，至少选树5家自主学习企业典型事例，以点带面，促进提升。

（三）外部培训阶段（10月2日至11月2日）。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培训。可以依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也可采取聘请专家授课等形式，丰富培训方式方法，提升培训效果和质量。

（四）考试考核阶段（11月3日至年底）。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试，做到应考尽考，应会尽会。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工作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加大指导力度，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此次活动将纳入年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考核并予以考评。

（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在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过程中，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采取线上线下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考试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在

主要媒体曝光；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议学习清单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 4.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 5.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50项）
- 6.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
- 7.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109项任务清单和191项措施
- 8.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预防机制的意见
- 9.沈阳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方案》的8项工作任务，30项具体措施
- 10.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项措施
- 1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4.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
- 15.相关行业领域警示教育片